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33號

聲 請 人 賴曜昌

相 對 人 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洪麗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3年存字第39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柒拾柒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而在保全程序，債權人依法院之命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供擔保，執行法院並已實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自須待執行法院撤銷其執执行程序，始得謂與上開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25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41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77萬元整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9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案號：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58號），復經聲請人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95號、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414號、113年度司

01 執全字第158號卷宗審核，查屬無訛，且該假扣押強制執行
02 處分亦經撤銷在案，按諸上開說明，應認訴訟業已終結。從
03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04 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